

檔 號：PZR0405
保存年限：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簡枝芳

電子信箱：jrfang@nutc.edu.tw

聯絡電話：04-22195002

傳真電話：04-2219501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秘字第1020002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傑出校友遴選要點、附件二傑出校友推薦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0219修正).DOCX、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0219修正).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暨推薦表各乙份，敬請協助推薦或轉知服務於 貴單位之本校校友參加遴選，至為感荷。

說明：

- 一、本校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期以樹立典型，垂範後進。
- 二、獲選之傑出校友將受本校公開表揚，並於本校刊物刊載其優良事蹟。
- 三、本校前身為「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自100年12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完成合併。
- 四、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及推薦表亦可至本校秘書室網頁下載(遴選要點：<http://secretary.nutc.edu.tw/files/11-1002-646.php>；推薦表：<http://secretary.nutc.edu.tw/files/11-1002-639.php>)。



五、本校102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自即日起至4月12日止，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推薦表暨相關文件請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邱純瑋小姐收，本活動聯絡電話：(04)2219-5017。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公關與校友服務組

102703/03
10:37:28

裝

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各種學制歷屆畢業之校友。
- 三、本要點舉薦傑出校友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導各機關團體有特殊成就，裨益國家社會，足資表率者。
 - （二）對人文教育、學術創見深入研究有特殊成就，或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者。
 - （三）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 （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有益提昇世道人心，足資楷模者。
 - （五）對本校建設及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六）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中科大精神，足資楷模者。
 - （七）其他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以上各款舉薦之傑出校友，每年各以表揚一人為原則。
- 四、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設置舉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
 - （一）校內委員五人：除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餘四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
 - （二）校友委員三人：由校友總會推舉之。前項委員應於每年辦理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前組成，於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 六、傑出校友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或由校友總會推薦，其推薦表格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前項受舉薦人，需有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或校友總會現任理監事三人以上具名推薦始得受理。
- 七、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
- 八、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九、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校友大會公開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年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候選校友姓名		性 別		
畢業學制、屆、年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母校畢業後 進修或升學 最高學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公): (宅): E-mail:			
連 絡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重 要 經 歷	1. 2. 3. 4.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傑出表現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				
1. 2. 3. 4.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推薦者簽名：(請校友或現任校友總會理監事至少三位或本校教師至少三位簽名推薦)				
※舉薦審議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第 _____ 款(推薦者請勿填寫)				

說明：1. 本推薦表請至 <http://secretary.nutc.edu.tw/files/11-1002-639.php> 下載，或照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亦可。推薦者敬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前郵寄或親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 簡枝芳秘書，掛號郵寄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2. 榮獲舉薦表揚之校友，母校將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前專函邀請於 6 月 1 日校友大會中隆重表揚。

3 承辦人：簡枝芳 聯絡電話：(04)2219-5002；E-mail：jrfang@nutc.edu.tw

